

## 監獄管理員假好心幫受刑人加菜 A 走「2310 元牛肉」自肥遭撤職

### ✚ 案例

徐姓男子在法務部擔任監獄主任管理員，2014 年開始利用職務之便，未經監獄檢查程序，多次將藥品、食物帶入舍房給受刑人。2016 年時徐男關節退化想吃牛肉補身體，但因不想花太多錢，便自己去賣場買牛肉，烹煮完後夾帶入監給洪姓受刑人，再向洪母收錢，稱是幫洪男加菜，自己則暗中吃掉三分之一。高雄地院依圖利罪，判徐男 3 年有期徒刑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他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。

徐男因雙膝關節退化抽痛，2013 年開始自己煮牛肉吃用以改善膝蓋關節，但考量花費不便宜，他竟突發奇想，先詢問洪姓受刑人要不要吃牛肉，並告訴他「如果想吃可以在懇親會跟媽媽說」。懇親會結束後，徐男在當日傍晚主動聯絡洪母，積極表示可以代為烹煮並送入獄中，還邀洪母一起去好市多買牛肉，由洪母付錢。

第一批牛肉煮完，徐男再次詢問洪男還要不要，洪男表示「好！」同日下午，徐男再次聯絡洪母，邀約一同去採買，但洪母因照顧孫女不克前往，於是拜託徐男代為購買。徐男最後在好市多買了 6930 元的牛肉及 678 元的起司捲餅，離開賣場後，將單據出示給洪母，並收取 7608 元。接連幾日，徐男皆在住家自行烹煮完牛肉後裝入便當盒，上班時藉職務之便，在未經檢查程序的情況下，直接攜入舍房給洪男，其中自己則默默吃掉了三分之一（價值 2310 元的牛肉）。

徐男接受檢方偵訊時否認自己有圖利之意，只有違反行政懲處規定，但此說法不被採信。高雄地院審結，最後依貪污治罪條例判中的圖利罪判徐男 3 年有期徒刑、褫奪公權 3 年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是將他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。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政風室 關心您